

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永兴材料”)的委托,指派本所陈鹏律师、徐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受发行人委托,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2131006/PC/pz/cm/D8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兴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兴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兴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将本次发行预案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基准日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更新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据此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报告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兴材料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兴材料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已向发行人核发了证监许可[2022]1380 号《关于核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190,030 股新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提供的询价对象名单、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主承销商总共向 139 名投资者发送了《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含《申购报价单》)。上述 139 名投资者包括 47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5 家证券公司、1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36 家其他投资者及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

(二) 本次发行的申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认购邀请书》发出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2年8月1日9:00至12:00)共收到16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总金额(元)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10	125,000,000.00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17	140,000,000.00
3.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70	50,000,000.00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126.00	50,000,000.00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126.00	50,000,000.0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79	50,000,000.00
		129.39	50,000,000.00
		125.50	80,000,000.0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50	63,000,000.00
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00	50,000,000.00
9.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50,000,000.0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0	50,000,000.00
		125.10	100,000,000.00
11.	UBS AG	134.00	100,000,000.00
		132.04	194,000,000.00
		126.00	310,000,000.00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81	122,000,000.00
13.	姚战琴	130.00	60,000,000.00
1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88	50,000,000.0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50	81,500,000.00

		127.09	92,500,000.00
		125.50	174,460,000.00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72,000,000.00

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三) 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配售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4 名认购对象，并确定了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 125.81 元，发行股数为 8,743,343 股。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3,561	124,999,909.41	6
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7,424	49,999,913.44	6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397,424	49,999,913.44	6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397,424	49,999,913.44	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7,424	49,999,913.44	6
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7,424	49,999,913.44	6
7.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7,424	49,999,913.44	6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7,424	49,999,913.44	6
9.	UBS AG	2,464,033	309,999,991.73	6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1,922	40,501,006.82	6

11.	姚战琴	476,909	59,999,921.29	6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7,424	49,999,913.44	6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5,235	92,499,915.35	6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2,291	71,999,930.71	6
	合计	8,743,343	1,099,999,982.83	--

(四) 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文件材料，以上认购对象的合规情况如下：

1. 适格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网站的查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2. 备案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网站的查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4 个产品进行认购，该等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 (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6 个产品进行认购，该等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2 个产品进行认购，该等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 (7) 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

理型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等 8 个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 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 (9) 姚战琴属于自然人投资者,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博时凤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认购, 该等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同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博时基金建信理财诚益定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3 个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 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51 个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 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 (1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3 个产品进行认购, 该等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履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3. 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交的相关认购资料及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与验资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名单，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已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同时发行人已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二) 本次发行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2]398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获配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1,099,999,982.8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2]4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应募集资金总额 1,099,999,982.83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24,716.9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4,175,265.89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8,743,34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075,431,922.89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

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徐 青 律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